

---

#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BDXJ2021008

项目名称：2021年环境保护执法车辆购置项目

采购人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	询价方须知.....	5
第三部分	询价项目要求.....	14
第四部分	询价内容、询价程序、成交原则.....	1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9

##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

保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就其 2021 年环境保护执法车辆购置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的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

- 1、项目编号: BDXJ2021008
- 2、项目名称: 2021 年环境保护执法车辆购置项目
- 3、项目详细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询价项目要求

4、下载询价通知书方式: 未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投标人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线提交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完成注册核验或携带上述材料到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二楼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窗口办理注册手续。

咨询电话: 4009980000 或 0312-6788698、0312-6788272

投标人通过市场主体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后,用 CA 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询价通知书。

办理 CA 密钥可在河北 CA、北京 CA 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 CA 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河北 CA 密钥咨询电话: 400-707-3355 网址: <http://hebca.com/ggzybd.html>

北京 CA 密钥咨询电话: 400-994-3319 网址: <http://work-life.cn/ca.html>

5、下载《询价通知书》咨询电话: 4009980000

6、询价通知书制作人: 刘念 电话: 0312-6788609

采购单位联系人: 李云东 电话: 0312-3055730

7、开户名: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开户银行: 保定银行营业部

账号: 无

财务联系电话: 0312-6788682

8、询价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202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09: 00, 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088 号保定市民服务中心四楼第六开标室。

9、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及资料。

10、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认定为：交通运输业。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询价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二部分 询价方须知

1、询价保证金：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询价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询价保证金到达中心指定账户，收款账户信息详情请见 17.1。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没有独立财务的，由其上级管辖单位或其总公司代为支付保证金。

2、询价方案：询价方只允许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一个项目提供一个（套）方案，一个项目报多个方案或一主选一备选的取消询价资格。

3、询价费用：询价方自行承担与、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4、询价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其它币种不予接受。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货物、安装、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5、询价代表：询价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一名委托代理人作为本方询价代表参加询价。

6、询价小组：本项目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授权代表组成询价小组与询价方进行询价并负责本项目的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一起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

7、在询价过程中，如有询价方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所有询价报价明显高于采购人了解的市场价格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询价小组有权终止询价。

8、当合格询价方少于三家时，该项目询价终止。货物类采购由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时，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只能有一家供应商（有效报价最低）参加询价，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询价时，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9、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province/>）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分后分别转让他人。

12、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采购人无故不签订合同的，将此情况上报保定市财政局处理。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14、政府采购政策：

1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四部分询价内容、询价程序、成交原则。

14.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四部分询价内容、询价程序、成交原则。

14.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四部分询价内容、询价程序、成交原则。

14.4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在询价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图像版。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14.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 年第 18 号)内的产品,必须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图像版。

14.6 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北)”(http://xy.hebe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如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则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在结果公布后当天退还。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封存,作为交货时质量检验的依据,封存期至最终验收合格后三个月。采购人在验收时,将严格按询价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及封存样品的质量标准对成交方的货物进行质量验收。凡与封存样品品牌、规格、质量不同的,均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16、未特别注明可采购“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7、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电子保函信息及规定

17.1 询价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法:2021 年 月 日上午 09:00 前投标单位的询价保证金以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个人或非投标人名义交纳及在途资金均视为未交纳,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询价保证金数额:0 元。

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保定银行营业部	无

提交电子保函请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121.18.211.3:8091/financeplatform>，具体操作方式请在“办事指南”栏目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系统操作手册》。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响应文件制作

本项目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询价采购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如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8.1 询价方登录“<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8.2 询价方凭 CA 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招标文件格式（.BDZF）。

18.3 询价方应使用询价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



证书（CA）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询价方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询价响应文件。

18.4 询价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18.5 询价方须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8.6 询价通知书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询价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8.7 询价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18.8 询价方编辑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时，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询价响应文件（\*.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9.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9.2 询价方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9.3 询价方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位置加盖公章。

19.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询价方承担。

19.5 询价方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dtf 格式），上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

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询价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各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响应文件是否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响应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0.1.2 询价方因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时，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 20.2 截止时间

询价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系统拒绝接收。

## 21、澄清和修改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特别提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2、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环节。

22.1 交易中心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3 开标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1) 软硬件设施：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等；软件设施包括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z/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

2) 开标当日，供应商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登陆保定市公共资

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使用制作响应文件 CA 密钥及制作、上传响应文件使用的电脑进行解密。

3) 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

(<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 “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 22.4 开标流程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管理员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称。

2) 公布询价方名单后，供应商在半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具体操作可登录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 -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中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相关操作。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3) 待所有供应商都解密完成后，公布报价。

4) 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进行确认，开标结束。

开标时如有问题和异议请联系：**4009980000、0312-6788705**；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未及时提出的，视为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询价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2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3.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8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投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的；
-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未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条款规定、要求的。

25、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 第三部分 询价项目要求

### 一、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四）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 二、采购项目数量及技术参数

用车 4 台（SUV）：七档双离合，汽油发动机，裸车价格不超过 11.6 万元，排量 1.5T，5 门 5 座 SUV，轴距不小于 2738mm，长宽高分别不小于 4653mm、1886mm、1730mm，发动机最大功率不小于 124kw，最大马力不小于 169ps，最大扭矩不小于 285NM，皮质座椅，后驻车雷达，铝合金轮毂 18 英寸，主座椅 6 向电动调节，可视全景天窗，自动空调，环保标准国 VI。

**备注：**以上采购项目数量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但可以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

### 三、商务要求

#### 1、询价报价

1.1 本项目预算为 464000 元，询价报价超过预算的取消询价资格。

1.2 询价报价应包含车辆本身价格、运输等所有费用。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3、交货地点：中标人负责免费送至指定地点，车辆运输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验收要求：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付清。

6、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中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体系，并在保定市区要具有营销网点和售后服务中心，售后服务质保期符合国家 3 年或 10 万公里的质保要求。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7 天\*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在要求技术支持的电话后，在 1 小时内做出电话答复，并首先选择采购人方便并认可的方式进行非现场的技术支持。如在确定非现场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后，要在 2 小时内到达车辆使用的现场。

**备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但可以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

## 第四部分 询价内容、询价程序、成交原则

1、询价内容：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价格及其它优惠、运输、安装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保修、供货及完工时间等。

2、询价程序及成交原则：

第一步，组成询价小组。由一名采购人代表及两名评审专家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开始前询价小组推荐 1 人担任询价小组组长。

第二步，询价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询价资格，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询价资格。

资格审查表：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四）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第三步，询价小组根据本询价通知书规定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符合审查表：

- （1）投标报价情况；
- （2）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3、成交原则：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询价小组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进行认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4) 依据财政部第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5)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果响应文件不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即使是最低报价也不予以考虑；出现最终报价相同时，对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业绩进行评比，合同金额大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不提供业绩原件图像版，则不参与评比。**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站上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采购合同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于 年 月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 一. 采购项目内容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价格

合同总价： 元（大写： ）。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项税金等。

#### 二. 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最近（ ）个月生产的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并且符合

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供方对所供货物提供自验收合格日起（ ）年免费保修。保修期内非人为造成的产品损坏，

由供方负责。保修期内如遇问题，供方必须在（ ）小时响应；（ ）小时修复，否则提供不

低于原配置的备机。保修期内货物质量问题在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运行的，能保证予以调

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货物。

3. 供方必须对需方进行必要的免费培训，直到需方熟练掌握为止。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

均由供方负责。

### 三.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由双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

收单，作为付款的凭证。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 四. 付款方式：

由省级财政支付中心支付的，全部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通过河北省省级财政支

付中心支付应承担的全部货款。

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的，全部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应承担的全部货款。

### 五. 结算和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条款则由供需双方根据实际在本合同中单独进行约定。

### 六. 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供方不能按期交货并收到货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

额 8%的违约金。

2. 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 1 日，需方向供方偿付欠

款总额 8‰的滞纳金。

3.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

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4. 供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物总额 8%的违约金。

5.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8‰的滞纳金。

逾期交货超过 7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第六项第 4 条执行。

七.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八.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河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九.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 合同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

方各贰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需方： 供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以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第六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样张

项目编号：BDXJ2021008

## 2021 年环境保护执法车辆购置项目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询价日期：\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附件1

## 响应函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询价的有关活

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遵守本询价通知书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询价方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询价通知书的所有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交易中心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项目询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托 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询价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 性别 ， 年龄 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合计	大写：			¥： 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项详细一览表（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中需注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对应的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的 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足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 附件 6 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如无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可不提供。

####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如无上述材料，可不提供

#### 附件 8 供应商资质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四）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说明：以上（一）至（五）条供应商资质资料图像版制作到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制作的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本声明函根据询价方实际情况填写，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并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